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电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华电重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118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2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4,5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2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1-0008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110906781410918	733,693,800.00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用途
西三环支行			基地二期项目、补充工程 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慧园 支行	20000017039383896688812	165,220,000.00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营业部	692735237	546,886,200.00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 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 扩大产能项目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各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西三环支行	110906781410918	6,514,625.59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 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 基地二期项目、补充工程 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慧园 支行	20000017039383896688812	17,862,592.58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营业部	692735237	17,672,978.22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 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已 变更）、华电重工高端钢结 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已变 更）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支行	12050181570000000218	15,333.08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 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已 变更）

（二）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共使用募集资金35,809.32万元，用于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另，使用募集资金42,688.6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以前年度已 使用金额	2019年度 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 余额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 项目	54,760.00	54,760.00	5,200.00	-	49,560.00

项目名称	原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9 年度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30,752.00	11,999.94	11,999.94	-	-
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23,936.62	-	-	-	-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22.00	16,522.00	-	-	16,522.00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18,609.38	18,609.38	18,609.38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2,688.68	42,688.62	0.06	-
合计	144,580.00	144,580.00	78,497.94	0.06	66,082.00

2019 年，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前。上述现金管理资金到期归还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前。

2019 年，公司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使用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0.0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到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6,082.00 万元（不含利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借用募集资金的目的

公司物料输送系统工程、热能工程、高端钢结构工程、海洋与环境工程等板块的业务流程尽管于部分环节存在细微差别，但整体结构一致，均需经历前期跟踪或投标、签署合同、项目执行、竣工验收、结算等几大环节，其中部分环节需使用运营资金：

1、投标环节运营资金需求

公司大部分工程项目均需以投标方式获得，按照行业惯例，公司需在投标时向项目业主缴纳一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一般为工程项目合同金额的 0.5%，占用期限一般为 6 个月。

2、项目执行环节运营资金需求

工程项目进入执行阶段，业主按合同节点支付工程款，因业主付款和结算时间周期较长，需公司垫付部分设备采购、材料及分包支出，该部分支出一般由公司及供应商垫付。

3、竣工验收环节运营资金需求

工程项目完工后，业主一般按合同金额的 5%-10%留取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期满时支付，质保期一般为项目完工之日起 1 年；对于公司承揽的部分配套或分部工程，质保期的起点可能为整套工程验收时点，相应的质保期可能有所延长。

根据目前投标保证金及质保金的占用情况以及对工程项目运营资金的需求，综合考虑通过自身积累所形成的资金来源，公司存在运营资金缺口。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为保障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需要，公司亦可提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预计一年可节省财务费用622.50万元，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0年5月27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0年5月27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电重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电重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华电重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傅 承



岳 东



2020年4月23日